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号

当事人：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P9D33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168号龙湖山庄9幢2梯4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庆平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号

当事人：安溪县畅想未来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3L1JXK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第七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唐培卿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3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嘉文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4ACQ2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闽商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王婉玲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依法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两次，当事人均未签收。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当事人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4号

当事人：泉州山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A5HL2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第一幢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应丽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5号

当事人：福建省泉州雅之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64JW0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基山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6号

当事人：泉州陈先生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WMCT4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山坂路72号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发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7号

当事人：泉州翀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BLDE0W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81号603室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8号

当事人：泉州电魂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JU3XXK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102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振祥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9号

当事人：泉州热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K06Q5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102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林振安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0号

当事人：福建省泉州市君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U0AD71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利民路368号时代广场A幢2梯7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回林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1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狼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T6AT0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利民路368号时代广场D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发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2号

当事人：随崎（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AW4N0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24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敏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3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智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70R67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业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鹏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4号

当事人：安溪县志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97870673 3

住所：安溪县凤城镇北石兴泰路82号

法定代表人：苏志森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5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领航者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52331514M

住所：安溪县凤城镇兴泰路65号

法定代表人：苏荣杰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7号

当事人：安溪县鹏信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YA8H9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西路62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苏全发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7号

当事人：安溪县鹏信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YA8H9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西路62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苏全发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8号

当事人：泉州市珍道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KH1W9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西路554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郑西河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19号

当事人：安溪县凤城骆文成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JY5C8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西路秋水大厦3号楼301室

投资人：骆文成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0号

当事人：泉州市炎坛锲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51DW36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昌路518号401室

投资人：林诗英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1号

当事人：泉州铁公子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HBRC8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16幢5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2号

当事人：泉州绿点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XY0J58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苏阳明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3号

当事人：泉州市芳城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N9A99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城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4号

当事人：泉州凯测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JXQ631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102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林振安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5号

当事人：福建梦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0K4D1W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566号B单元2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盟强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6号

当事人：泉州尊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K5WJ5F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益民路258号翰林苑小区1B幢503

法定代表人：罗宽忠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7号

当事人：安溪县凤城艺彬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8KNT8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中兴路19号

投资人：陈艺彬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8号

当事人：福建必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KYPP0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168号龙湖山庄11幢1501D室

法定代表人：李荣宏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29号

当事人：安溪县格邦卫浴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59EJ2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闽商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张桂旺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30号

当事人：泉州厄了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0WJEF7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二环北路888号清水湾7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秋鹏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31号

当事人：泉州艺之家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LQPQ5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二环北路888号清水湾1号楼3105室

法定代表人：陈钦河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32号

当事人：泉州天互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Q0XL9B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二环北路888号清水湾13号楼17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强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二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3-33号

当事人：福建恒宏汽车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TRNE7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闽商投资区（华诚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红

根据我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凤城所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止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向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两次邮寄挂号信，证明通过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3：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和泉州闽者贸易有限公司等66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66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FCSDZ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